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人员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杨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晓琴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杨晓琴个人简历

杨晓琴：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复旦大学EMBA在读，初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江门市金莱特电器灯饰厂有限公司报关员、成本会计；2007年11月至2014年2月，历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管理者代表；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行政总监。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经核查，杨晓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